

证券代码：836486

证券简称：宝利软件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杜宏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软件开发业务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榴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榴客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比100%。截至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 300 万元。

经综合评估，榴客科技经营方式及技术能力与母公司对其定位有一定差距，经沟通，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榴客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穆拓。转让价格 300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70,728,175.09 元，净资产额为 36,731,465.85 元。根据榴客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榴客科技资产总额为 3,057,974.40 元，净资产额为-725,958.17 元。榴客科技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4.32%，子榴客科技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98%。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的总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决议》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